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03號

原告 財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福來

訴訟代理人 高燦榮

被告 杜有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與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14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40,000元、新臺幣15,1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緣被告於民國106年5月4日以其營業小客車乙輛靠行原告公司，掛牌TDD-2715號車牌營業，並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須按期繳交服務費、保險費、停車費、

01 違規罰鍰與高速公路通行費等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，共欠新
02 臺幣（下同）15,149元，其中意外險扣除退保後為9,651
03 元、停車費795元、國道ETC通行費403元、逾期檢驗罰款1,3
04 00元、114年10月至12月服務費3,000元，且未依限期參加定
05 期檢驗，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、2項，爰以本件起訴狀
06 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
07 明如主文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臺北市政府警
10 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、存證信函、欠款明細與單據等件影本
11 為證（卷第11-29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12 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
13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
14 告之主張為真正。系爭契約經原告終止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
15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6 許。

1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8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9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20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8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30 書記官 許智凱

31 計 算 書：

01	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03	合 計	1,500元	